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保障僱員勞動權益的問題

特區政府過去持續完善本澳居民的勞動權益及就業保障，包括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、《僱員的最低工資》等，以及制訂《產假報酬補貼措施》、《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》等法規，以保障勞動就業權益，維繫和諧勞動關係。雖則本澳勞動法律制度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，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變化，仍存在不斷完善的空間。

現時本澳結構性失業、行業就業環境、勞動權益保障上亦存在需不斷完善的領域，期望當局通過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及本澳實際需求，逐步完善澳門勞動環境的法律法規，建設和諧幸福城市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則本年施政報告調升了出生津貼金額及新增了育兒津貼計劃，減輕家庭日常的育兒經濟壓力。然而，儘管現時婦女產假有70天，但哺乳時間、職場精神健康等細節規定仍有待改善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，完善現時的侍產及育兒法律制度，強化對女性員工的保護？此外，在員工工時限制及休息權保障方面，請問當局會否持續優化最高工時立法制度，避免企業存在超時工作的問題，並明確界定「自願加班」之定義？
2. 當局早前回覆質詢時稱將持續完善非全職工作制度的立法範疇，明確定義其工作崗位、合同細則等，為社會勞動力監管提供依據；並且，制定最低權益保障標準，包括工時、工資、假期、病假及解僱賠償等方面按比例計算的原則。請問現時有立法的時間表？以及會否設置第三方研究及檢討機制？
3. 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雖已實施，但「假外僱」和「過界勞工」現象仍

存在。請問當局會否加重對違法企業之罰則，例如吊銷牌照或巨額罰款，並建立獨立的第三方調查機制，加強跨部門協作以完善監管？此外，當局會否開展對各行業的人力資源供需研究，以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，亦可解決部分行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？